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傅廷美先生(「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獲委任後,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能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上述董事變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傅廷美博士, 42 歲, 在法律、投資、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他畢業於倫敦大學, 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 傅先生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 並先後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三年之後, 傅先生一直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資和運營。傅先生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經擔任於上海成立的非上市中外合資證券公司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匯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 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 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亦無固定任期, 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 目前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衣錫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